

訴 願 人：○○股份有限公司○○分公司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4 月 21 日工字第 D94000082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56 條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……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……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
二、緣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 94 年 4 月 8 日 12 時 40 分，在本市中正區○○路○○

○段○○之○○號○○樓，查獲訴願人因其油煙收集處理設備未有效運作，致營業中油煙逸散，影響空氣品質，原處分機關爰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，當場開立 94 年 4 月 8 日 Y0 13710 號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通知書予以告發。嗣依同法第 60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94 年 4 月 21 日工字第 D94000082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

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4 月 2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

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三、經查訴願人及其代表人未於訴願書簽名或蓋章，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遂以 94 年 5 月 4 日北市訴（義）字第 09430389911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 貴公司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向本府提起訴願乙案，請於文到之次日起 20 日內，依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62 條規定，於訴願書影本上補正 貴公司及代表人簽名或蓋章，俾憑審議，請 查照。……」上開通知書函於 94 年 5 月 6 日送達，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，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（公假）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8 月 10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公假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代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